

中共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

成农院党〔2016〕28号



中共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教职工代表 大会实施细则》和《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 院务公开实施办法》的通知

学院各部门（单位）：

《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和《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院务公开实施办法》在原文件的基础上进行了修订，经2016年11月16日学院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同时原文件废除。

- 附件：1. 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
2. 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院务公开实施办法

中共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委员会

2016年11月21日

抄送：院领导。

中共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委员会 2016年11月21日印发

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 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监督，完善现代大学制度，促进学院依法治校，根据教育部《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四川省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等法律法规，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

第三条 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应当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认真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四条 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及其代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学院规章制度，正确处理国家、学院和教职工的利益关系。

第五条 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在学院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遵守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

第二章 职权

第六条 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职权：

（一）听取学院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院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院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院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院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院领导干部；

（七）监督和巡查教职工代表大会通过的决议和提案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学院与学院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并表决通过的重要意见、建议和提案，应当以会议决议、决定的方式做出。教代会做出的决议、决定等不得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

第八条 学院应当建立健全沟通机制，全面听取教教职工代表大会提出的意见、建议，并以书面形式反馈吸收采纳的情况。

第三章 教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

第九条 凡与学院建立聘任聘用关系或劳动关系的教教职工，均可当选为教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教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人数按全院教教职工总数的 15%确定。

第十条 教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以学院二级工会（或工会小组）为选举单位，由选举单位全体教教职工赞成票过半数直接选举产生，并接受选举单位教教职工的监督。

第十一条 教教职工代表大会以教师为主体，教师代表不得低于教教职工代表总人数的 60%。根据学院实际，保证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和女教师代表。

第十二条 教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实行任期制，任期与学院教教职工代表大会届期一致，到期改选，可以连选连任。选举、更换和撤换教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的程序，由学院教教职工代表大会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对不能正常履行职责的，通过原选举单位教教职工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撤换其代表资格，并及时补选代表。因调离或退休不能履职的代表，应及时完成补选。

第十三条 教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享有以下权利：

(一) 在教职工代表大会上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 在教职工代表大会上充分发表建议和意见;

(三) 提出提案并对提案办理情况进行询问和监督;

(四) 就学院工作向学院领导和学院有关机构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要求;

(五) 因履行职责受到压制、阻挠或者打击报复时, 有权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和控告。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查处, 不得推诿应付;

(六) 接受相关培训以及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四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 努力学习并认真执行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教育发展的方针政策, 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参与民主管理的能力;

(二) 积极参加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活动, 认真宣传、贯彻教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决定, 完成教职工代表大会交给的任务;

(三) 办事公正, 为人正派, 密切联系教职工群众, 认真收集教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如实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要求;

(四) 及时向本单位(部门)教职工通报参加教职工代表大会活动和履行职责的情况, 接受评议监督;

(五) 自觉遵守学院的规章制度和职业道德, 提高业务水平, 做好本职工作。

第四章 组织规则

第十五条 学院应当遵守教职工代表大会的组织规则，定期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支持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活动。

学院及全体教职工应当执行教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决定。

第十六条 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遇有重大事项，经学院、学院工会或三分之一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可以召教职工代表大会。

第十七条 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每5年为一届，期满应当进行换届选举。

第十八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代表出席方为有效。

根据议题，可邀请有关领导干部、民主党派和离退休教职工等作为特邀或列席代表参加会议。特邀或列席代表在会期间不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第十九条 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议题，应当根据学院的中心工作、教职工的普遍要求，由学院工会提交学院党委研究确定，并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征求教职工代表意见，提请学院教代会预备会表决通过。

第二十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进行选举、表决或涉及教职工利益的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决定时，须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经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总数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二十一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在教职工代表中推选人员，组成主席团主持会议。

学院教代会主席团由 13 人组成，应当由学院各方面人员组成，其中包括学院党委、行政和工会主要领导，教师代表应占多数。

第二十二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工作小组），完成教职工代表大会交办的有关任务。专门委员会（工作小组）对教职工代表大会负责。

第二十三条 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在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中选举产生执行委员会，在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行使教职工代表大会职权。

执行委员会应由学院各方面人员组成，其中包括学院党委、行政和工会主要领导，教师代表应占多数。原则上执行委员会组成人员与教代会主席团相同。

第二十四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遇有临时急需解决的重要问题，由执行委员会与学院有关机构协商处理。其结果向下一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第二十五条 学院应当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办结制度，完善提案处理的期限制、驳回制和问责制。学院与教职工代表大会共同制定提案的征集、审查、立案、处理等规范程序。

学院应向提案人反馈提案办结情况，并向教职工代表大会说明和报告。

第五章 工作机构

第二十六条 学院工会是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

第二十七条 学院工会承担以下教职工代表大会相关的工作职责：

（一）做好教职工代表大会的筹备工作和会务工作，组织选举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征集和整理提案，提出会议议题、方案和主席团建议人选；

（二）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传达贯彻教职工代表大会精神，组织教职工代表督促、巡视、检查教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决定的落实，开展各代表团（组）及专门委员会（工作小组）的活动，主持召开教职工代表团（组）长、专门委员会（工作小组）负责人联席会议；

（三）组织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的专题学习、业务培训、督促巡查，接受和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的意见建议和申诉。每届期内教职工代表的培训面应达到90%以上；

（四）就学院民主管理工作情况向学院党组织汇报，与学院沟通，共同协调开展学院民主管理工作；

（五）完成教职工代表大会委托的其他任务。

第二十八条 学院应将教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各项工作的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或在学院行政经费中列支，保障教职工代表大会各项工作正常运行。

第六章 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

第二十九条 学院各教学单位应建立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

第三十条 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在同级党组织领导下，依据《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的规定选用相应职权，并接受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的监督指导。

第三十一条 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机构是二级单位分工会。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经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报学院党委批准实施。

第三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由学院工会、教代会执行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 2

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院务公开实施办法

为充分发挥广大教职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凝聚群众智慧和力量，认真贯彻中央、省、市有关院务公开文件精神，全面落实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根本指导方针，加强学院民主管理、民主决策、民主监督，依法治院，促进学院党风廉政建设和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建设，推进学院工作的全面发展，营造和谐稳定的校园氛围。根据《成都市厂务公开民主管理标准化体系系列标准》的要求，在原院务公开实施细则的基础上，修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按照“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全面落实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根本指导方针。以党和国家的法律、法规、政策为依据，按照中央、教育部、省、市有关院务公开文件精神，坚持“全面、规范、透明、公开”的原则，与时俱进，健全机制，突出重点，依法治校。切实维护和保障教职工的民主权益，依法推行院务公开工作。

二、院务公开的目的、意义

推行院务公开，是加强学院民主建设，纠正行业不正之风，防止腐败，确保稳定的一项重要举措；是保证教职工行使民主权利，依法参与学院管理的重要形式；是全面落实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根本指导方针的重要保证；是规范学院管理，推进领导决策民主化、科学化，依靠教职工办好学院的内在要求；是坚持和完善以教代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有效途径；是加强学院领导班子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制度。

推行院务公开，有利于引导、保护和发挥教职工参与、支持改革的主人翁积极性；有利于学院党风廉政建设和三个文明建设，密切党群、干群关系，保持学院稳定；有利于学院管理科学化，决策民主化，促进学院的改革和发展；有利于教职工知院情、监院事，促进民主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有利于坚持和完善教代会制度，加强学院民主建设；有利于推动学院教育教学体制的改革和创新。通过院务公开，让职工明白、让领导清白、让社会放心。使广大职工心系学院，充分发挥自己的智慧，关心学院发展，明确质量效益是办学的生命，依法治院是办学的保证，追求特色是办学的灵魂。从而确保我院改革、建设和发展稳步前进。

三、院务公开的组织机构及工作职责

为切实推进院务公开工作，加强院务公开的组织领导、监督和考核，决定成立院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下设院务公开工

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院务公开监督小组、院务公开工作小组、院务公开考核小组。

（一）院务公开领导小组，由 13 人组成，由院党委书记、院长任组长、其他院级领导任副组长，工会、党政办、监察审计处负责人、工会委员及教代会代表任成员。主要工作职责是：

1. 根据上级有关院务公开的文件精神，结合我院的实际，研究制定院务公开的相关规章制度、院务公开的重要措施和院务公开工作计划，经学院党委批准后负责抓好贯彻落实；

2. 安排部署并指导学院各部门开展内部事务公开工作，审定重大公开事项；

3. 研究解决院务公开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4. 考核评比学院各部门内部事务公开工作开展情况，总结经验，研究提出院务公开奖惩意见。

（二）院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挂靠学院工会），负责院务公开的日常工作。办公室由 5 人组成，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1 人，成员 3 人。主要工作职责是：

1. 研究起草院务公开的实施细则、规章制度，完善院务公开的办法措施，制定院务公开工作计划，并做好贯彻落实的具体工作；

2. 协调、督促学院各部门事务公开工作，并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

3. 了解、收集、整理教职工对院务公开工作的反馈意见、建议和要求，能够处理的要及时处理，处理不了的要及时向分管领导汇报并通报相关部门；

4. 督促办好院务公开专栏；

5. 做好总结、推广院务公开的经验、表彰先进的具体工作；

6. 做好院务公开的具体考核工作，研究提出奖惩建议；

7. 配合院务公开监督小组做好院务公开责任追究的具体工作；

8. 负责督促做好院务公开记录、文件资料归档管理工作，做好院务公开其他日常工作。

（三）院务公开工作小组

各相关职能部门及分院（部）为独立工作小组。部门负责人和分院（部）党总支书记任组长。主要工作职责是：

1. 制定并实施院务公开的具体制度、方案，确定院务公开的有关事项和要求；

2. 落实院务公开工作任务，并向院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报告院务公开工作实施情况；

3. 办好院务公开专栏、院务公开网页，接待师生员工来信来访，等。

4. 做好院务公开记录、文件资料归档管理工作，做好院务公开其他日常工作。

(四)院务公开监督小组，监督小组办公室设在监审处，由5人组成，设组长1人，成员4人。学院院务公开工作监督小组是实行院务公开的基本组织保证。主要工作职责是：

1. 研究制定对院务公开实施全过程监督的具体办法和措施，经院党委或院务公开领导小组批准后，负责抓好落实工作；

2. 参与研究院务公开的重大问题，邀请部分教职工代表定期开展巡视工作，一般半年至少一次，通过“听、查、询、提”了解院务公开计划的完成情况，注重对其真实性、全面性、及时性、规范性等方面实施监督检查，根据公开情况并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监督意见或整改建议，做好反馈工作，以强化公开效果；

3. 深入调研，注意收集教职工对院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接待来信来访，认真处理意见和建议，及时准确地向学院有关部门反映教职工对院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和要求；有权建议院务公开领导小组作出处理决定；

4. 参与院务公开的考核工作，组织教职工对院务公开效果进行测评；

5. 负责监督院务公开档案的建立和归档工作；

6. 协助院务公开领导小组做好院务公开责任追究工作；

7. 协助院务公开办公室处理教职工对院务知情权的投诉。

(五)院务公开考核小组(设在院工会)

由 5 人组成，设组长 1 人，成员 4 人。由学院工会主席任组长。主要工作职责是：

1. 牵头组织制定并实施院务公开考核方案，对各单位落实院务公开情况进行考核；

2. 根据考核结果提出年终奖惩意见并向院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报告，提出改进和完善院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等。

四、院务公开的基本原则

（一）坚持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和党的方针政策，实事求是，注重实效，有利于学院改革、发展、稳定的原则；

（二）坚持党委领导、行政主持原则。院务公开实行党委统一领导，行政主持，职能部门具体承办，纪检监察实施监督，工会组织协调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三）坚持以教代会为院务公开的基本载体，把院务公开同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相结合的原则；

（四）坚持定期公开、阶段公开与及时公开相结合的原则；

（五）坚持全面公开，坚持院务公开向各部门延伸，向管理的全过程延伸的原则；

（六）坚持公开的真实性、及时性和实效性，凡属院务公开范围的事项，除按规定必须保密的以外，都应当按规定程序予以公开。

（七）坚持根据公开事项的性质分层面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开内容的可靠性、完整性；

(八)坚持院务公开与学院领导班子建设、党风廉政建设、职工队伍建设、创建文明单位建设相结合的原则。

五、院务公开的要求

院务公开的总体要求是：公开办事制度、办事依据、办事程序、办事时限、办事结果，保证师生员工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推行院务公开，党委要切实承担好“第一责任人”的职责，行政要切实履行好“第一执行人”的职责，纪检、工会要尽到“第一监督人”的职责，教职工群众要当好“第一评议人”，形成党委领导，行政主抓，纪检、工会密切配合和监督，职能部门各负其责，教职工群众积极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要把教职工群众是否满意作为检验院务公开效果的重要标准和依据。

(一)要进一步提高对院务公开重要性的认识，并将其作为改进工作作风，推进民主管理、依法治校的一件大事列入各部门的重要议事日程。推进院务公开是一项政策性强、影响面大的重要工作。各部门要按照本细则的要求，认真组织学习，结合本部门实际制定相关实施办法，切实履行好职责，做好本部门内部事务公开工作。学院各部门的重要内部事务凡需要向教职工公开的，应及时向所在单位的教职工进行公开，需要向全院教职工公开的应及时向全院公开，需要向全社会公开的必须向全社会公开。

（二）院务公开各工作小组要切实认真履行各自的职责，狠抓工作落实，做到公开及时到位，监督检查跟踪到位，考核评价和责任追究到位，及时通报情况和反馈意见到位，积极、稳妥、有效地推进院务公开。

各部门的内部事务公开工作要纳入各部门的年度目标管理考核，与各部门年度绩效奖挂钩。各部门的党总支、党支部书记或负责人是学院各部门内部事务公开的总负责人。

（三）各部门要注重实效，力戒形式主义，防止弄虚作假，并指定专人（兼职），具体负责本单位内部事务公开的相关资料整理存档，以备检查。并于每年年底将本部门的内部事务公开情况汇总材料交学院院务公开办公室。

（四）院务公开的重在公开，关键是真实，实质是监督。对院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和建议，需要反馈的要及时答复，出现问题的要及时纠正，对拒不纠正或公开不力、教职工意见比较大的，要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以确保院务公开工作的严肃性。

院务公开领导小组要结合学院实际定期召开会议，原则上每年应不少于2次，研究和布置院务公开工作。院务公开的内容一般应由各部门负责人或分管院领导同意后予以公开，需院长同意的应由院长同意后予以公开。

（五）院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学院工会）应定期收集教职工对院务公开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将有关意见和建议上报学院院务公开领导小组，根据院务公开领导小组的处理意见，可

将处理结果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同时应做好群众提出的疑问的答复和解释工作，并做好院务公开有关资料的整理存档，以备检查。

（六）学院纪委、工会负责院务公开的监督检查。定期或不定期对学院各部门的内部事务公开情况进行抽查。主要检查公开的内容是否真实全面，公开的时间是否及时，职工普遍反映的意见是否得到落实，并组织教职工对院务公开工作进行评议和监督。

六、院务公开的范围、内容和形式

（一）院务公开的范围

凡是与学院发展建设、教育教学改革密切相关和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事项，师生员工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和容易诱发或滋生腐败的重点问题，除按相关规定须保密的事项以外，均应予以公开，接受教职工监督。

（二）院务公开的主要内容

1. 学校改革与发展规划、计划、总结、重大决策、实施方案等；

2. 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事项

（1）年度考核的要求、方案和结果；

（2）工资调整、津贴分配方案及实施情况；

（3）教职工奖惩办法及实施情况；

（4）评选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情况和结果；

(5) 职务、职称评聘的情况和结果;

(6) 科研、教研课题申报、立项及其评奖情况, 科研经费分配、公司运行及园区建设等情况;

(7) 公费出国(出境)考察、进修, 访问学者、公派留学生的选派条件、办法、程序和结果等;

(8) 校外各类人员调入情况等;

(9) 教职工福利费的使用情况;

(10) 教职工住房公积金、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计划生育保险和其它社会保障基金的缴纳情况。

3. 学院财务管理情况, 包括学院年度财务预决算, 各种收入、支出以及各项经费特别是重大项目经费的使用、管理情况;

4. 学院基本建设和维修项目的立项、审批、招标, 资金来源, 勘测、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选择, 工程总造价, 工程竣工后验收结果和决算等;

5. 大型设备、大宗物资采购方案、招标情况;

6. 招生考试政策、招生计划、录取分数线、录取程序、录取结果等, 就业信息, 就业招聘录用结果等;

7. 接受社会及个人捐赠款物的使用和管理情况;

8. 涉及学生切身利益的事项, 包括学生录取情况, 学籍管理制度等与学生有关的各项管理制度, 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评选, 学生干部任用, 学生入党, 专升本, 奖学金、助学贷

款的评定，特困生补助，学生受处分等情况，对各类学生的收费项目、标准、依据、程序、时间和代收代办的项目等；

9. 领导干部廉洁从业重大事项：中层领导人员、重要岗位人员的选聘和任用情况，干部出国（境）经费开支情况等。

10. 其它需要公开的事项。

（三）院务公开的主要形式

为确保院务公开工作的贯彻实施，增强学院各项管理工作的民主意识和透明度，主要采取以下形式和途径实行院务公开。

1. 会议公开

（1）教代会是院务公开最基本、最重要的形式和主要途径，每年至少召开1次教代会，讨论、审议学院重大决策事项，以确保教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2）教职工大会、党政工联席会、中层干部会、教职工代表会议、民主党派代表会、教师座谈会、党总支（支部）大会及党员大会等，通报有关重大事项。

2. 校内宣传介质公开

利用院报、校园广播站、宣传栏、院务公示栏、OA系统、校园网、QQ群等及时进行公开，充分发挥宣传介质的作用。

3. 公文公开

以各种文件、会议纪要、通报、通知、信息简报等公文形式定期对院务情况进行公开。

4. 公共媒体、宣传手册等形式公开

利用公共媒体、宣传手册等形式公开涉及学院发展的重大事项及招生政策等需向社会及家长公开的事项。

七、院务公开的程序

(一) 申请。按照本实施办法的规定，由学院各部门提出公开的内容、时间、范围和形式，由各部门负责人或分管院领导审核同意。

(二) 公开。各部门根据本部门负责人或分管院领导审核意见，对拟公开的事项进行公开。

(三) 整理归档。各部门对公开的事项要做好记录，记好台账，公开结束后，整理相关材料，归档立卷。

(四) 反馈。各部门对公开事项有不同意见的，在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填写《学院院务公开实施意见反馈表》并报院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五) 督查。院务公开监督小组对院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并根据需要随时进行抽查。

(六) 考核。在院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主要成员的带领下，由院务公开考核小组、监督小组于每年年终组织对学院各部门的内部事务公开工作进行年度考核。

八、院务公开工作责任追究

(一) 责任追究的对象：

学院负责院务公开工作的相关责任人。

（二）责任追究的内容：

在推行院务公开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责任追究。

1. 对上级关于院务公开的部署和要求，不传达贯彻，不组织实施，不检查、督促、落实的。

2. 拒不执行院务公开向二级部门延伸工作的。

3. 对院务公开工作敷衍塞责，实际工作未开展或公开内容不落实、推诿拖延、玩忽职守、搞虚假公开的。

4. 应及时公开而未及时公开或没有严格按程序进行公开的。

5. 应提交教代会审议、讨论、通过的重大事项，而未提交的。

6. 在检查考核中，教职工群众对部门院务公开工作“满意”或“基本满意”率之和低于60%的。

7. 违反教代会决议和院务公开的有关规定而导致矛盾激化，影响教职工队伍稳定的。

8. 应公开的重大问题和教职工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不公开，造成严重后果的。

9. 打击报复检举人、控告人及依法履行院务公开职责的工作人员的。

10. 工作中发现问题不整改、不追究、不处理的。

（三）责任追究的处理方式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院务公开工作的各单位负责人要进行责任追究，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责任追究主要由学院纪检部门、组织部门和学院工会联合组织实施。

1. 进行批评教育，并责令其整改。

2. 取消本单位先进或部门的主要领导当年的评优评先资格。

3. 对情节严重的，按照党组织关系、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

4. 对问题发生后，主动做出检查，并认真整改，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可以从轻处理或免于责任追究。

九、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本办法由学院院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